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32.478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27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73 個，增幅為 2 個。	11.90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19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地區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區建設

綱領(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 發牌事宜

綱領(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區行政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55.3	1,283.4	1,017.5 (-20.7%)	1,203.2 (+18.3%)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6.2%)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區行政計劃，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地區行政計劃的政策和推行事宜，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策略，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服務和運作，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有關地區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337	67¶	57¶
地區事務	4 070	3 139¶	2 562¶
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	77 094	79 888	72 800

¶ 二零二一年實際諮詢區議會次數和二零二二年預算諮詢區議會次數減少，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區議員辭職引致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部分會議取消或延期。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改善環境衛生和回應社區需要，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 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層面事宜安排公眾諮詢；
- 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以及
- 監督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推行情況。

綱領(2)：社區建設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59.2	1,629.5	1,511.5 (-7.2%)	1,568.3 (+3.8%)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3.8%)

宗旨

6 宗旨是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7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8 二零二一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提供資源推展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旨在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的項目。按照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區參與計劃修訂安排，區議會在通過社區參與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已經暫停，改為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參考地區意見後，提議值得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

9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事宜的資訊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也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誠信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民政事務總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計劃旨在資助成立社會企業，藉此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伙伴倡自強計劃共資助成立 251 間社會企業。

11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民政諮詢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接聽 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8	98	98	99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302#	439#	400
前往民政諮詢中心查詢及致電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1.5	1.6	1.6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62.4§	79.9§	8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59.4§	73.7§	74.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個案	1 918	1 873	2 000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μ	9 769λ	17 311λ	7 928α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μ	8.5λ	13.6λ	12.7α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533ψ	824ψ	843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0.4ψ	0.6ψ	0.6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135Φ	194Φ	20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2	0.2	0.2

二零二零年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數目較少，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推行社交距離措施。由於二零二一年的社交距離措施稍為放寬，其間舉辦的活動有所增加。

§ 二零二零年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由於疫情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漸趨較為穩定，二零二一年的平均使用率有所上升。

μ 原有指標「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和「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已被修訂，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區參與計劃修訂安排。

λ 二零二零年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及參加人數較少，主要由於經區議會通過的計劃數目大幅減少，以及活動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二零二一年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及參加人數增加，主要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有所緩和。

α 二零二二年社區參與計劃預算數目及參加人數減少，是由於有撥款按照社區參與計劃修訂安排轉撥予康文署，用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項目。

ψ 二零二零年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數目及參加人數較少，是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由於疫情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漸趨較為穩定，年內活動數目及參加人數逐漸回升。

Φ 二零二零年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活動數目較少，是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由於疫情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漸趨較為穩定，年內活動數目逐漸回升。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提供撥款，用以推行或資助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
- 繼續就大廈管理事宜加強支援私人大廈的業主和住客，包括在恆常化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推行試驗計劃，委聘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支援服務（例如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繼續監督物業管理行業規管架構的推行情況，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 繼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成立社會企業，藉此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會；
- 繼續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宣傳活動和支援措施；
- 舉辦社區活動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
- 與鄉議局一起檢視祖堂事宜，以期制訂建議加強祖堂管理和便利騰出祖堂地；以及
- 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進行鄉郊代表選舉。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6.6	321.9	312.1 (-3.0%)	328.6 (+5.3%)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2.1%)

宗旨

13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4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地區工程提供撥款，旨在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按照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修訂安排，區議會在通過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已經暫停，改為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和康文署在參考地區意見後，提議值得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15 二零二一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16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29.1#	32.3	33.4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126	136 α	114 Ω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44.6 ϕ	149.0 ϕ	162.1 ϕ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89 ϕ	103 ϕ	119 ϕ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42.2	232.8 $\wedge$	382.4 Ψ
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443	324 $\wedge$	368 Ψ

二零二零年的開支較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支付二零二零年的遞延款項。

α 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數目較多，是由於大部分工程的規模較小。

Ω 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數目會較少，是由於大部分工程的規模較大。

ϕ 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的工程完成日期和相關的付款有所延遲，是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預算開支和預計數目較多，是由於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已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 1.5 億元增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 1.6 億元。

$\wedge$ 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工程開支和數目減少，是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現屆區議會的工程規劃過程有所延長。

Ψ 二零二二年的預算開支較多，是由於在二零二二年支付二零二一年的遞延款項，以及在修訂安排下，工程規劃進度逐漸回復正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完成的工程數目會較二零二零年少，是由於大部分工程的規模較大。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工程的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2.1	104.5	98.7 (-5.6%)	118.3 (+19.9%)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13.2%)

宗旨

18 宗旨是實施《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簡介

19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簽發牌照予遊戲機中心、公眾舞廳、麻將／天九館、氹波拿、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有獎娛樂遊戲。

20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遊戲機中心牌照				
發出牌照個案 (1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8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6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麻將／天九牌照				
遷址個案 (29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轉讓牌照個案 (10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續發牌照個案 (4 個星期內)(%)	100	100	100	100
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7 個工作天內)(%)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2 069	2 015	1 840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571	560	55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9	9	9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26	23	23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946 ^β	1 162 ^β	1 270
已發出／續期的會址合格證明書	511	589	550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7	7	9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9	11	13
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	1 689	1 919 [#]	1 919
巡查旅館、會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場所及 遊戲機中心次數	24 555	66 089 ^μ	66 000

β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恢復簽發多年期賓館牌照後，於二零一八年獲發 3 年期牌照的賓館佔整體賓館數目大約 50% (即超過 760 間)。由於這批 3 年期牌照於二零二一年屆滿而須續期，因此二零二一年的簽發／續期牌照數目較二零二零年的實際數目顯著增加。

二零二一年已發出／續期的娛樂牌照的數目增加，主要由於其間發出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數目增加。

μ 二零二一年的巡查次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及有關規例在持牌處所實施的防疫措施進行執法工作。二零二一年為此進行的巡查約有 50 000 次。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實施和執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床位寓所條例》、《遊戲機中心條例》、《賭博條例》、《卡拉 OK 場所條例》和《雜類牌照條例》；以及
- 監督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1	29.0	27.5 (-5.2%)	29.4 (+6.9%)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1.4%)

宗旨

- 22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3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及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藉此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規劃及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等蒐集所得的地區人士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

- 24 有關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351	1 553	1 56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區行政	1,255.3	1,283.4	1,017.5	1,203.2
(2) 社區建設	1,259.2	1,629.5	1,511.5	1,568.3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96.6	321.9	312.1	328.6
(4) 發牌事宜	102.1	104.5	98.7	118.3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7.1	29.0	27.5	29.4
	2,940.3	3,368.3	2,967.3 (-11.9%)	3,247.8 (+9.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3.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57 億元(18.3%)，主要由於區議員酬金及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80 萬元(3.8%)，主要由於鄉郊選舉、大廈管理和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按照社區參與計劃修訂安排轉撥款項予康文署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50 萬元(5.3%)，主要由於小型工程的維修及管理 and 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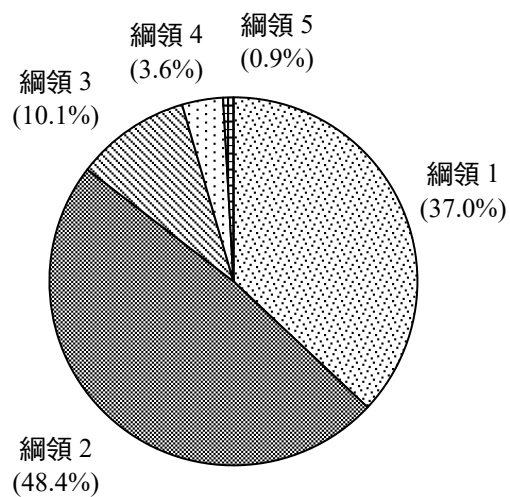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60 萬元(19.9%)，主要由於淨增加 2 個職位，以及因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實施的防疫措施進行執法工作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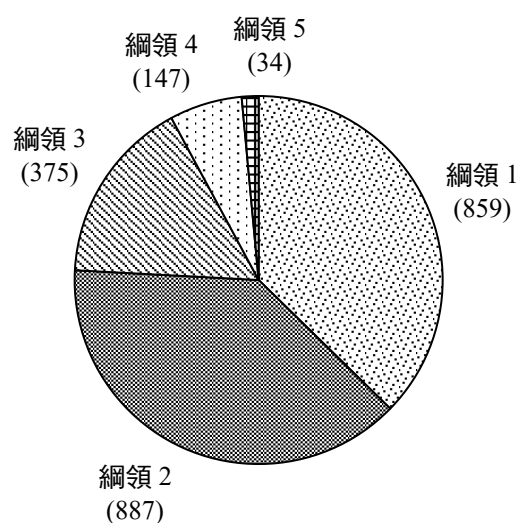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 萬元(6.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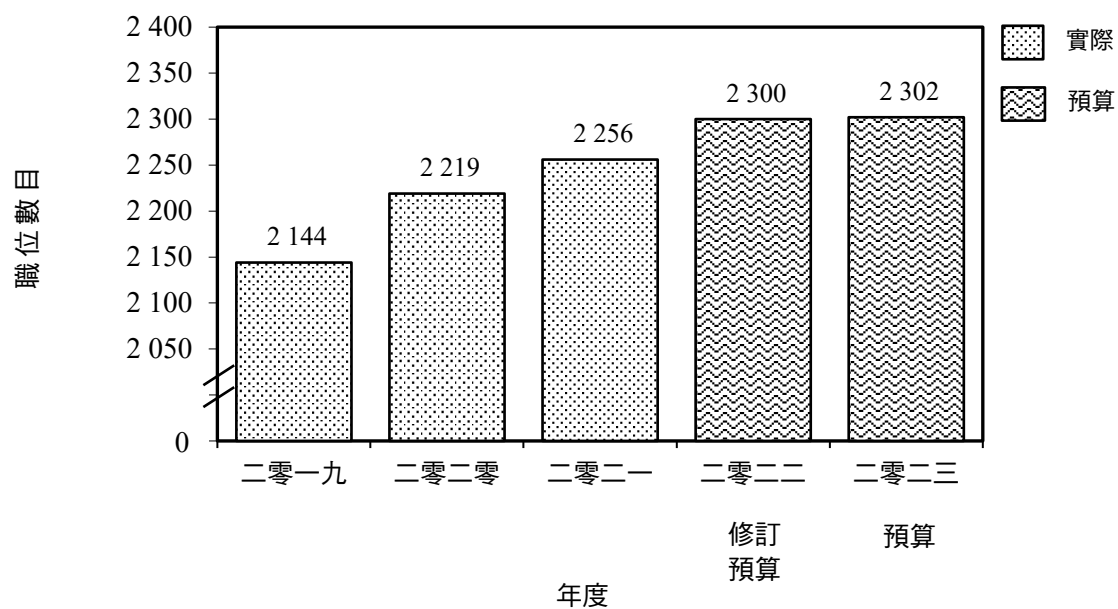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770,063	3,209,132	2,818,289	3,084,486
經常開支總額	2,770,063	3,209,132	2,818,289	3,084,48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04,476	88,937	78,793	79,195
非經常開支總額	104,476	88,937	78,793	79,195
經營帳目總額	2,874,539	3,298,069	2,897,082	3,163,68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2,492	33,279	33,279	33,097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3,246	36,909	36,909	51,06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65,738	70,188	70,188	84,158
非經營帳目總額	65,738	70,188	70,188	84,158
開支總額	2,940,277	3,368,257	2,967,270	3,247,839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247,839,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569,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07,56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084,486,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2 300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增加 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90,6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50,464	1,211,125	1,155,179	1,215,539
— 津貼	23,395	24,270	27,591	25,492
— 工作相關津貼	641	330	1,110	3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303	8,351	6,578	6,58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3,342	75,263	67,536	83,804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121,361	140,143	138,182	144,326
— 委員會成員酬金 Δ	519,837	527,556	305,594	452,250
— 一般部門開支	490,699	514,496	517,762	531,682
其他費用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 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95,469	94,417	94,417	93,915
—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8,868	6,452	6,452	5,490
— 鄉郊代表酬金	15,130	15,201	15,002	15,019
— 鄰里互助計劃	4,951	5,392	5,392	5,338
— 鄉郊選舉	7,653	22,100	22,100	102,733
— 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 計劃 μ	198,847	461,600	374,000	301,6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4,918	7,254	5,300	5,860
— 大廈管理	11,436	20,295	8,395	20,295
— 青年發展活動	32,346	58,000	52,200	57,420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9,211	11,187	9,799	11,104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5,192	5,700	5,700	5,700
	2,770,063	3,209,132	2,818,289	3,084,486

Δ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μ 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起，此項目的說明會由「社區參與計劃」修訂為「地區層面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反映社區參與計劃修訂安排。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3,097,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1,000 萬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1,061,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152,000 元(38.3%)，主要由於更換和提升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2020-2023 任期)	61,758		26,959	7,228	27,571
80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960		2,959	1,745	1,256
804 區議員的外訪撥款(2020-2023 任期)	4,950		—	200	4,750
817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2016-2019 任期)	47,090		40,073	993	6,024
82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葵青區)－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2,300		68,602	13,030	10,668
83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28,300		12,850	4,175	11,275
837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屯門區)－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500		4,058	220	222
840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元朗區)－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6,000		5,865	7	128
84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800		3,538	2,211	51
843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7,788	809	1,303
844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九龍城區)－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9,900		8,304	1,574	22
84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眼科檢查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0,100		16,635	8,867	24,598
849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南區)－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49,900		15,548	8,110	26,242
850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3,800		539	1,379	1,882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 續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續				
85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 –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4,929	868	1,337	2,724
858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 – 改善粉嶺蝴蝶山及畫眉山 之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 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117	3,424	638	1,055
86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 –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項目的 非工程部分	5,050	3,715	931	404
866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 – 改善沙頭角之行山徑及增建 設施項目的非工程部分	5,108	3,322	684	1,102
892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2016-17 年度起)	300,000	78,163	23,892	197,945
總額	700,462	303,210	78,030	319,222